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依其絕對酌情權可能認為為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其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或川林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協議、文書、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就其相關事宜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21樓2102-03室

香港，2024年4月22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如一名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的股份數量。
2.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所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2024年5月5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2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無股份轉讓將予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5月7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將獨自有權就其表決。
6. 於該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彭耀傑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該通告所列載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